

●本版关注



《吃的真相2》：直指当今养生保健的浮夸之风

商报讯 以科研结论和权威机构的报告为基础的《吃的真相》在2010年曾引起轰动，该书作者、食品营养专家、科学松鼠会成员云无心也是反驳张悟本的先行者。他与许多科普作者有着这样的共识：在食品领域，公众需要的不是最新最“尖端”的科学进展，而是可靠的“常识”。正是因为民众科普养生知识的严重匮乏，才衍生出

一场“张悟本事件”的养生保健闹剧。在《吃的真相2》中，作者依旧直指当今养生保健的浮夸之风，《吃的真相2》秉持的宗旨是向民众普及他们最急需、最缺乏的健康饮食知识，把真正的常识传播开来，让公众从各种各样的误导中脱身。出版商同时表示，将《吃的真相》变成公共资源，面向大众提供免费的全文在线阅读。**(任茜)**

《吃的真相2》云无心著/重庆出版社2011年1月版/28.00元

(上接01版)

2010年以来网络著作权4大纠纷案评析



50多位作家声讨百度文库侵犯其知识产权。

3月15日，中国音像协会唱片工作委员会和包括贾平凹、慕容雪村、韩寒、郭敬明、李承鹏等在内的50多位作家，分别发表了《抗议百度公开信》和《三·一五中国作家讨百度书》，将矛头对准百度及其文库，声讨其损害音乐权利人的权益和侵犯作家知识产权的行为。

为什么要声讨百度文库？让我们先来看看百度文库是什么。根据其介绍，百度文库是由百度公司建设、运营的、供网友在线分享文档的开放平台。用户可以在线阅读和下载涉及课件、习题、考试题库、论文报告、专业资料、各类公文模板、法律文件、文学小说等多个领域的资料，不过需要扣除相应的积分。

而该平台所累积的文档，均来自用户上传。百度不编辑或修改用户上传的文档内容。用户通过上传文档，可以获得平台虚拟的积分奖励，用于下载自己需要的文档。

百度文库也发布了版权提示和使用说明。2010年12月底，百度文库上线了“文库书店”模式，为用户提供电子图书。当前在书店中的图书一部分是免费的，剩下的大多可以先免费前几章的内容，然后用户可以以纸质书一折不扣的价格购买在线图书。

目前，百度文库文档直逼2000万份，其中文学作品268万份，占文档总数的13.6%，超过此前百度宣称的8%，可见文学作品在百度文库中的增长速度。其中涉及文著协、盛大文学、磨铁图书以及很多出版社和图书公司的作品，均属于未经授权传播。

这不是作家们的第一次集体声讨，早在2009年年底，文著协在与谷歌谈判期间，就有很多会员和作家投诉百度文库。文著协与谷歌事件告一段落后，2010年1月，文著协联合盛大文学发出反盗版宣言，剑指百度文库。

2010年3月，上海市卢湾区法院正式受理了盛大文学起诉百度一案，但至今未有结果。

3. 国内法院首例博客作品侵权案

博客是近年来发展迅猛的一种新兴网络传播形式。博主在完成用户注册后，可以自由发表诸如文字、图片、音乐等形式的内容，这些内容既可以是原创也可以是转载。博主还可以在博客首页声明其他媒体如何使用自己的博客内容。

我国著名跳水教练于芬就因在博客上“引用”他人文字却未注明出处而惹上官司，并以败诉告终。

内蒙古“的哥”李强，是一位业余体育竞技研究爱好者，他在自己的博客“西北风的空间”发表了《西方理念是科学，东方思想是宗教》。后李强发现，国内跳水教练于芬在其博客上发表的《如何突破难度与稳定

新京报与浙江在线的网络著作权纠纷始于2007年。新京报以浙江在线未经授权长期大量转载《新京报》作品，多次协商未果后诉至杭州中院。多次证据交换和庭审，多次更换法官，2010年3月29日，杭州中院裁定，要求新京报将7706篇被非法转载的文章分案起诉。随后，新京报向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被高院终审裁决维持原裁定。

2010年7月28日，新京报社从7706篇被非法转载的报道中选取了10篇文章，再次向杭州市中级法院提起10起侵权案件之诉。2010年9月21日，杭州中院对10起分开起诉的侵权案件进行了合并开庭审理。随后，新京报又向杭州中院分案递交另38篇报道被浙江在线非法转载的诉状，同时提交了新京报社早在2007年8月致浙江在线要求停止侵权的函及浙江在线的道歉回函。

新京报表示，后续还将就其他被非法转载的篇目陆续起诉。对于这场拉锯战，2010年7月1日又发生戏剧性变化，浙江在线向杭州市下城区法院提起诉讼，状告新京报社诋毁浙江在线形象、损害浙江在线的名誉权，请求法院判令对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1元人民币。起诉书同时直指新京报及其关联媒体未经许可从浙江在线转载了8000余篇稿件。杭州市下城区法院受理

2. 百度文库惹众人怒

2010年11月，中国文著协正式发布声明，公开谴责百度文库，支持盛大文学的维权行动，2010年12月，文著协、盛大文学、磨铁图书发表联合维权声明，再次强烈谴责百度文库的侵权盗版，准备依法追究百度的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目前，文著协联合更多的作家、出版社和图书公司正在做相关的法律准备。

点评：尽管百度文库可能不直接从网友上传或下载文档中直接获益，但是，和文著协牵头的反盗版联盟的呼吁和维权要求相比，每月超亿元的广告费收益显示了百度文库坚持将这一文库进行下去的决心。

到目前为止，百度文库已经不是单纯的网络服务提供商，而是网络内容商，或是二者兼而有之。因此，我认为，它不适用网络服务提供商可以享受的“避风港”原则。

百度坚称百度文库适用《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22条和23条中的“避风港”原则，没有审核的义务，不承担侵权责任。事实上，这是对法律条文的一种故意误读。当网友上传了其他著名作家的作品，当网友从一个IP地址上传大量他人作品的时候，百度就认为这不属于法律的“明知或者应知”？就属于“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侵权？实际上，《侵权责任法》第36条明确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

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令人欣慰的是，今年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了《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为追究网络侵权人的刑事责任提出了明确的归责标准。在涉案作品种类众多且权利人分散的案件中，证据确实难以一一取得，但有证据证明涉案复制品系非法出版、复制发行的，且出版者、复制发行者不能提供获得著作权人许可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认定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侵权作品行为的定罪处罚标准具体列举有六种情形属于“其他严重情节”：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传播他人作品的数量合计在五百件（部）以上的；传播他人作品的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五万次以上的；以会员制方式传播他人作品，注册会员达到一千人以上的；数额或者数量虽未达到前四项规定标准，但分别达到其中两项以上标准一半以上的；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数额或者数量达到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另外，日本出版商协会也对百度表达了不满，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还将百度列入假冒和盗版产品的年度“恶名市场”名单。事实上，国内很多音乐、视频资源分享网站在“剑网行动”和国务院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专项治理行动中都有所改进，所以，我们一方面美好地期待文字作品分享网站作为网络侵权盗版的重灾区，能够自发在法规面前改正，另一方面，若是执迷不悟，就该受到应有的行政甚至刑事处罚。

了自己的网络版权。老罗在新东方任教期间的经典“老罗语录”在网络上传播甚广，他在博客上明确声明了任何媒体使用其博客作品的付费标准（5元/字），并向很多转载其作品的媒体维权，大都以胜诉告终。

因此，博主尽管发表自由，但并非法律真空。首先，博主创作的任何博客内容都应该符合法律规定，不得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著作权。除了“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外，使用他人受版权保护的作品，都应该征得原作者的许可并支付报酬。其次，博主自己创作的作品受法律保护，除非自己放弃某些权利，比如诸如此类声明：本博客作品欢迎转载，但需注明本链接，那就是放弃了进行许可的权利和获得报酬权。这也说明了著作权是一种私权，除法律规定，一般情况下，双方依法做出的约定都受法律保护。

4. 新京报与浙江在线网络著作权纠纷“拉锯战”

了此案。随后双方各自发表郑重声明，双方纠纷进入白热化。

点评：此案暴露出传统纸媒与网络媒体的纷争由来已久。

一般认为，双方通过合作协议解决转载稿件的问题，有的是互换稿件，有的是有偿购买，基本原则是“先授权付费后使用”。而实践中，未经许可擅自转载的情况非常普遍。

据文著协的不完全统计，在全国1万多家报刊中，转载摘编已发表文章而主动付酬的还不足1/10，网站付酬的更是屈指可数。传统纸媒往往成了网站肆意“宰割”的羔羊。不少网站既是转载其他媒体稿件的侵权人，同时，也是被其他网站侵权的“受害者”。实践证明，网络与传统媒体之间互相转载稿件（如文字作品和美术摄影作品）依照《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事先征得许可是不现实的，而且基本做不到。

在网络与传统媒体之间互相转载稿件的版权保护问题上，应该从实践出发，将其纳入“法定许可”范畴，由国家版权局制定传统媒体与网络之间转载文章

的付酬标准，由文著协负责稿酬收转（因为文著协是负责报刊转载和教材法定许可使用收转的法定机构），就可以有效规范这种行为。因为这种情况下尊重获得报酬权是首要目的。

另外，无论是传统纸媒，还是网站，是否对于自己旗下编辑记者在本报刊本网站发表的稿件拥有著作权，要看双方合同约定，有的媒体在用工合同中加入相关约定，在后续的经营中每年给记者编辑一定回报，这是符合法律要义和公平正义的。媒体与编辑记者的任何不公正的、有失公允的合同约定都很难被认定有效。媒体和旗下编辑记者形成和谐的利益体才有利于新形势下媒体的发展壮大。

还有一个问题是，很多媒体对于哪些属于时事新闻不受版权保护，只需表明作者和注明出处就履行了法定义务不清楚，有的媒体故意将所有新闻“一竿子”全归入时事新闻之列而逃避支付稿酬。

总之，此案值得主管部门和媒体关注。文著协也在做相关调研，试图在没有修法之前尽快制定网络之间、网络与传统媒体之间文章转载付酬办法。

●资讯专递

钱月华诉三联书店终审判决 《一埃题跋》等五本书装帧设计权属三联书店

商报讯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3月17日就钱月华诉三联书店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做出终审判决：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图书装帧设计家钱月华的儿子袁加2010年8月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北京市新华书店王府井书店告上法庭，其认为范用在2003年由三联书店出版的《叶雨书衣自选集》中，将钱月华的五部图书装帧设计作品说成是其创作，要求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索赔20余万元。这五部作品包括，《一埃题跋》（1981年1月出版）、《高尔基杂文集》（1982年12月出版）、《傅译传记五种》（1983年11月出版）、《伤残的树》（1983年5月出版）、《无边的夏天》（1984年3月出版）。

原审法院——北京市东城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从当时的历史条件来看，图书装帧设计属于集体创作，上诉人钱月华对涉案五本图书主张装帧设计权利，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钱月华并不享有《一埃题跋》等五本图书装帧设计的权利。”钱月华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终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终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夜月)**

●短评

网络维权从何破解？

○张洪波（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常务副总干事）

当下我国的网络版权保护工作依然困难重重。比如网络侵权盗版涉及地域广，取证难，证据易灭失、难保留，侵权数量大，侵权危害更严重，隐蔽性强，维权成本高，赔偿低，各地法院对于同类案件的赔偿标准不统一。造成网络维权难的原因很多，主要是现行法律缺乏操作性，网络服务提供商和网络内容提供商法律意识淡薄，社会责任意识缺失，一味地追求低成本、高利润、高回报，打击力度不够，权利人分散，不“抱团”，缺少“领头羊”。

因此，加强网络版权保护可以从这几个方面入手：

第一、由于面对从事网络盗版侵权的网络企业，个人或者非专业机构很难实现平等谈判，所以要依靠组织，结成联盟，大力发挥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著作权集体管理在国外已经有二百年的历史，在网络著作权的管理和维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集体管理组织可以向网络“一揽子”授权会员作品，解决海量作品授权问题；彻底改变单一著作权人面对使用者的不平等和弱势地位，有效推动作品的传播、使用过程中的授权问题；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作品传播效率、速度和广度；极大降低维权成本。文著协代表广大作家与谷歌谈判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第二、调解是解决版权纠纷的最经济、最便捷方式。需要版权行政部门与司法部门的认可、支持并鼓励非营利组织开展的民间调解。据统计，目前90%以上的版权纠纷都是通过调解结案的。

第三、加大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的力度。对于大规模、影响广、危害大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版权行政管理机关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应该加大处罚力度，给侵权盗版企业以足够的震慑。如行政管理部门在打击侵权盗版视频分享网站方面的力度就很大，而文字作品资源分享网站尽管影响更坏、更广，但是很少有受到查处的。而且，司法机关对于网络侵权案件的判罚标准不一，50万元的法定赔偿额过低，不足以对侵权人形成惩罚和震慑作用。很多网络侵权盗版案件处理不及时，司法审判应该综合各种因素引入“惩罚”原则。

第四、尽快完善立法。立法部门尽快启动《著作权法》的全面修订工作，才是对人民赋予权力的最好回答。与此同时，《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都需要与时俱进，及时修订。在法律中增加延伸集体管理的规定，将网络之间和网络与传统媒体之间的文章转载纳入法定许可。近年来，最高法的司法解释、北京高院的有关指导意见就走在了立法机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前面，有效规范法院的网络著作权纠纷审判工作。

●链接

修改《著作权法》调研工作已启动

商报讯 在不久前结束的两会上，以作家张抗抗、冯骥才，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副主席李玉光等为代表的10余位全国政协委员联名向全国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递交提案，建议全面修改《著作权法》和有关法规。

虽然早在1990年，我国就制定了《著作权法》，并经过两次局部修订，但20年过去，《著作权法》亟需随着时代的发展修改完善。据北京高法调查统计，近十年北京市法院审理的网络著作权案件快速增长，2010年，北京市法院受理一审知识产权纠纷案件8923件，同比上升42.49%，网络著作权案件占了很大比重。

对当下众多的网络侵权行为，亟需从立法开始，将网络侵权的种种表现写入法典。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在不久前明确说明，国务院已经把著作权的修订纳入到立法计划中，什么时候需要全面地修订这部法律由全国人大决定。

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副总干事林涛在接受采访时介绍说，修改《著作权法》的调研工作业已启动，各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社会中介组织和一些相关单位也在积极促进修法的进程。**(马莹)**